

9.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暫不通知 件 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